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7）034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网址：www.zxlaw.net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鄂正律公字（2017）034 号

致：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2016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凯乐科技 2016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宜出具了鄂正律公字（2016）035 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鄂正律公字（2016）035—补 1 号、鄂正律公字（2016）035—补 2 号、鄂正律公字（2016）035—补 3 号《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依

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鄂正律公字（2016）035 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简化名词：在没有特别说明之处，下列名词是指：

- 1、发行人、公司、凯乐科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 3、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4、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7、《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8、《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9、《认购邀请书》——《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10、《申购报价单》——《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 11、《认购协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文中的“元”，是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

2、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

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相关的系列议案，同时股东大会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一）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4、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56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0万股新股。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发行人与申万宏源于2016年6月23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于2016年6月23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由申万宏源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与申万宏源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17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以及快递的形式分别向发行人去除关联方后的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曾表达过认购意向的107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以及《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及申万宏源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8日上

午12:00，发行人收到询价对象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8份，收到保证金5笔，合计50,500,000元，申万宏源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询价对象的有效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湖北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0	67,340,000	10,100,000
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75	101,000,000	10,100,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8	105,000,000	10,100,000
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5	202,000,000	无需缴纳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0	102,000,000	无需缴纳
6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4.40	67,340,000	10,100,000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9	202,000,000	无需缴纳
8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06	202,000,000	10,100,00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申万宏源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的行为应视为向特定对象发出的要约邀请，符合《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特定发行对象将填写的《申购报价单》以及其他材料传真送达及现场送达至申万宏源指定地点，并对认购价格、数量和金额作出明确表示，内容具体确定，该等行为构成其向发行人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符合《合同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申购报价期间，发行人和申万宏源的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应不低于每股18.70元。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每股23.99元，发行数量为42,100,875股。基于申报价格高者优先、申报价格与发行价格相同的以申报金额大者优先、申报价格和申报金额均相同的以申报早者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及申万宏源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如下：

序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发行价格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	------	------	------	------	---------

号			(元/股)	(股)	
1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23.99	16,840,350	403,999,996.50
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定增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3.99	5,448,695	130,714,193.0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定增宝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3.99	2,971,480	71,285,805.2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浦云中汇金锐定增4期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3.99	4,376,823	104,999,983.77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基金-关天创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9	4,251,771	101,999,986.29
5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汇金锐定增3期私募投资基金	23.99	2,807,002	67,339,977.98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2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9	5,404,754	129,660,048.46
	合 计			42,100,875	1,009,999,991.25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42,100,875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规定的不超过9,980万股的发行数量；

（2）经发行人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1,000万元(含发行费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的规定。

5、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量后,发行人与申万宏源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3号《验资报告》,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划入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99,991.25元。扣除保荐人、律师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9,578,171.7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74,236.15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982,096,055.69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1、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确定为6家,包括: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均依法存续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根据上述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

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6个获配产品中，包括1个私募投资基金，5个资产管理计划，以上产品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及其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7）034号）》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天相

经办律师：

答邦彪

彭磊

张红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